**禹州市智慧游园绿化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禹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监督单位：禹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〇 一 九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57468580)** [1](#_Toc4574685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457468581)** [3](#_Toc45746858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计分法）](#_Toc457468586)** [2](#_Toc45746858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57468589)** [3](#_Toc457468589)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_Toc457468592)** [31](#_Toc457468592)

**[第六章 图 纸](#_Toc457468593)** [38](#_Toc45746859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457468594)**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57468595)** [40](#_Toc457468595)

#

1. **招标公告**

**禹州市智慧游园绿化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禹州市智慧游园绿化工程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禹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禹州市智慧游园绿化工程

2.2工程编号：JSGC-SZ-2019103

2.3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禹州市境内

2.4招标控制价：4312529.44元（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

2.5招标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6质量要求：合格

2.7发包方式：总承包

2.8标段划分：1个标段

2.9计划工期：40日历天

**3.资格要求**

3.1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4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

3.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5.1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6月14日上午8时30分（北京时间）；

5.2报名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ggzy.xuchang.gov.cn/）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指南）。

**6、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6.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6.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6.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4日上午8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禹州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9楼）；

7.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禹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地　址：禹州市行政南路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4-8239936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5号附4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56172611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禹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地　址：禹州市行政南路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4-8239936  |
| 1.1.3 | 项目名称 | 禹州市智慧游园绿化工程 |
| 1.1.4 | 建设地点 | 该项目位于禹州市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4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4、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工商营业执照、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外省企业进豫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投标书中必须附扫描件，以备查阅。**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逾期未提出问题的视为投标人已熟知并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获取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图纸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keva\_KT8otYbQliO1r5Ww 提取码: sjan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异议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6月14日上午8时30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3、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4、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8112523）。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元）**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要 求 | 近三年，即2015年、2016年、2017年。（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近年，指 2016年1月1日以来。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无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编制人和复核人（同为造价工程师）签字且加盖执业专用章。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资质章、注册造价师印章并签字）。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综合（信用）标：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注：提供商务标电子版一份（U盘），且能够读取。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1.1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肆份副本投标文件。1.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人或法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1.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共分三种标书，分别为：商务标、技术标和综合（信用）标。三种标书均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工程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包封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禹州市党政综合大楼北楼9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款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业主代表1人和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经济类2人，技术类2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3 | 履约保证金 | /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此次项目标段招标控制价的类似绿化工程项目。 |
| 10.2招标控制价  |
| 10.2.1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大写：肆佰叁拾壹万贰仟伍佰贰拾玖元肆角肆分　小写：￥4312529.44元（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特别说明：****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
| 10.3“暗标”评审 |
|  | 技术标不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及其他 |
|  | 1.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2. 开标时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
| 10.5中标公示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4日。 |
| 10.6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8 同义词语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9监 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0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1.2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3、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未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未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4、开标时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5、开标时未提供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的；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
| 10.12 特别提示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若发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符（如漏、错项等），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4、本项目将使用手工方式清标，企业需提供商务标电子U盘一份（EXCEL格式）。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面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由综合（信用）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3.1.1 综合（信用）标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3）投标保证金；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近年财务状况；

（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承诺书；

（10）其它材料。

3.1.2商务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3 技术标组成：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措施、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规费和税金”的规定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3.2.4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即费率不可竞争，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计取。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 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

 3.2.5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

 3.2.6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的，视为违反《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第八条第3 款之规定，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3.4.1.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3.4.1.2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8112523）。

3.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示期满没有质疑和投诉期满没有投诉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书面合同签订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自2018年1月1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付款办法等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技术标和综合（信用）标。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当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依据最终的商务标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发生变更，投标单位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商务标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请投标单位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宣布招标控制价；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不接受短信、电话、快递、信件、匿名等形式的质疑或投诉，投标人员必须熟悉本次招标活动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日历天） | 备注 | 签名 | 密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招标人代表： 监督人员：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修改。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计分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业主代表1人和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经济类2人，技术类2人）。

 三、评标采用综合计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商务标、技术标和综合（信用）标分别进行评审。

四、评标程序为：

（一）清标；

（二）初步评审；

（三）详细评审；

（四）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五、清标

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清标内容见下表），形成清标成果。出现否定事项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为无效投标（但法律法规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不得进入下步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2.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3.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5.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偏差不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单价的±12％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费 | 必须按河南省及许昌市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总价措施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他项目费 |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3 | 专业暂估价 |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5 | 规费 | 必须按河南省及许昌市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6 | 税金 | 必须按河南省及许昌市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7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1）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2）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即费率不可竞争；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计取;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

**（3）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

**（4）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的，视为违反《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按废标处理。”**

**六、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真实性、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逐一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初步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联合体是否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3）投标人是否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投标人是否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外省企业是否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aidu.com/link?url=P3ps8t6bf_gW7SENaDzz9NvrVfoVVVNa8JJG39ZS_PTKYo1qmNXsZEI3XBd3cCm6)备案；

（9）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

（10）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初步评审评审经审查后应写出评审意见。

**注：工商营业执照、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外省企业进豫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投标书中必须附扫描件，以备查阅。**

**七、详细评审（共计100分）**

 **1.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下同），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

注：①有效投标人指通过清标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②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0.1≤K≤0.5（K的取值：0.1、0.2、0.3、0.4、0.5），在开标现场由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2. 技术标的评审（2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1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2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1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2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1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1分

10、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措施、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2分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2分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1-2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3.商务标的评审（60分）：**

 **3.1 投标报价的评审（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3.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评审（15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随机选择15项清单项目（不足10项时全部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评标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满分共计1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3 措施项目的评审（5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所报措施费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2分；当投标报价在措施项目基准值（-10%～-15%）（含-15%）之间时，为5分；当投标所报措施费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5%（不含15%）时，每低1%在满分5分的基础上扣0.4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10分）**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选择10项材料（不足10项时全部抽取），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材料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4.企业综合信用标的评审（20分）**

 **4.1项目班子配备（ 0-8分）**

4.1.1拟派项目班子中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证件齐全者得5分，每缺一个证件扣1分，扣完为止。（注：由于园林绿化资质取消，对以上人员的岗位证书不要求年审，并对相关人员的工作经历作出承诺；以证书原件为准，证件不齐全不得分）；

4.1.2 拟派施工人员有高级工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以高级工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原件为准）。

 **4.2企业综合信用 （0-6分）**

4.2.1投标人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不良信息者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以网页截图为准，中标企业在公示前由代理机构先审查，发现异常可征求工商部门意见）；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无不良信息者，得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以原件为准）。

4.2.2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者，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以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为准，不齐全者不得分。】

 **4.3项目负责人业绩及信用 （0-2分）**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者得2分。【以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为准，不齐全者不得分。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表中未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者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时，只按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

 **4.4服务承诺（ 0-4分）**

 （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0-1分）；

 （2） 扬尘治理承诺（0-1分）；

 （3） 项目负责人中标后到现场工作的承诺（0-1分）；

 （4） 其他实质性承诺（0-1分）。

 评标委员会在对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横向比较后，在规定的分值区间内进行打分，如有缺项，则该项为零分。如果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中不含上述第（1）、（2）项内容，则该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得分按零分计。

 **注：**1）近年年份要求：2015年1月1日以来；

 2）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获奖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

 **3）除营业执照以外，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以原件并结合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进行评审，二者缺其一，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

 **5.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得分

 **八、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及中标候选人排序**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等时，依次以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三项得分均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 **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十、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数汇总时，评委人数为5人时，将各位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十一、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十二、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时间4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三、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3.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二、三）

**13.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3.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3.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3.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3.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3.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3.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 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签订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本工程使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园林绿化工程》（2008）以及省市相关配套文件；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材料价格依据《许昌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调查价执行；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规费和税金”的规定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2.15.2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即费率不可竞争，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计取。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 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

2.15.3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

2.15.4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的，视为违反《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第八条第3 款之规定，按废标处理。

**3、其他说明**

3.1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其他补充说明

 本章内容如与最新规定或评标办法有不一至内容以最新规定及评标办法为准。

**4.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2、扬尘污染防治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及许昌市相关文件执行：

《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建〔2016〕184】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场地围挡和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公示牌的通知》【豫建设标〔2016〕55】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试行)》 【豫建设标〔2016〕47号】

《许昌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及许建发【2015】133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综合信用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承诺书；

十、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编制。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

规费RMB￥： 元

税金RMB￥：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RMB￥：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若我方中标，愿意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认可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无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其中：规费RMB￥： 元税金RMB￥：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RMB￥： 元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投标有效期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手机有效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我公司拟派 （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现承诺：亲自参加开标活动，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须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三、投标保证金**

（附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身份证(需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养老保险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姓 别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等级 |  级 | 证书编号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工作经历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五、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六、资格证明文件**

（附复印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八、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行编制**

**九、承诺书**

|  |  |
| --- | --- |
| 投 标 单 位 | （盖章）  |
| 服务承诺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须附的其他材料，格式可自行编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措施、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所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